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董国亮（身份号码：130205196108220013）承诺如下：

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持有的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过程中，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皆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董国亮：

年 月 日